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华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新材料及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华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XNY1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华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新材料及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林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10，信用编号 BH0065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林富（信用编号 BH006575）、吴秋爽（信用编号 BH01504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o0538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新材料及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华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G06LE2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苏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苏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苏凯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XNY18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富	20180503541000010	BH006575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富	审核	BH006575	
吴秋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5048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2MA17XN1E86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2

名称 河南搜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亚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新材料研发；环保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工程及监理、环境检测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检测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技术应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土地开发、整理、利用咨询、水文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旅游观光项目的开发，生态农业技术开发及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建设路1号楼4单元23层2301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2日

加及材料性新公司限有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陈林雷



证件号码:

男

性别:

1981年02月

出生年月:

2018年05月20日

批准日期:

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单验证号码842b8e4322a4575a75db6db9edac6ab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119	姓名	陈林富 性别: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9	202108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	202108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9	-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9	202108
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6	201806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9	-
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6	201806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	-
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6	2018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842b8e4322a4575a75db6db9edac6ab



打印时间:2022-02-0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新材料及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1-410327-04-01-1993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	联系方式	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洛阳市宜阳县（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兴业路一号洛阳翰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2度 12分 48.046秒， 34度 33分 0.98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12.6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b>审批机关：</b>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审批文件及文号：</b>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b>审查机关：</b>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		

	<p>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b></p> <p><b>（1）规划范围</b></p> <p>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sup>2</sup>，其中北区 12.77km<sup>2</sup>、南区 10.49km<sup>2</sup>。</p> <p><b>（2）发展定位</b></p> <p>园区以有色金属及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兼顾当地传统的节能照明、林果加工等产业的发展。</p> <p><b>（3）主导产业</b></p> <p>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p> <p>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p> <p>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p> <p><b>（4）产业布局</b></p> <p>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p> <p>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p>

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 (5) 污水工程规划污水处理规划

采取雨、污分流制。预测规划区内污水量 2.7 万 t/d，其中北区 1.7 万 t/d，南区 1.0 万 t/d。北区沿滨河路铺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DN300~DN1200，废水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南区废水排入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建设已与道路工程配套完成，现正常运行；扩展区西庄产业园污水规划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

#### (6) 产业准入条件

对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新引进的项目，应本着“高水平、高起点”、“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提出环保准入门槛。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本项目与“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在鼓励行业之内	相符

		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的项目； 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项目； 乳制品加工。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具备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及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相符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按照区域总量替代进行申请总量	相符
<p><b>综上，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用地规划图（附图 2）及产业布局图（附图 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证明见附件 4），选址位于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本项目入驻（备案证明见附件 2）；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b></p>				

	<p><u>洛河以北，创业路与未来大道西南角，在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同时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基本条件、总量控制条件等均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的相关规划及环境准入条件。</u></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b></p> <p>本项目所用工艺、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选址不涉饮用水源地及文物保护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4。</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一般，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有所超标，需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20年1~12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区域洛河水质较好。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电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由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

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主要利用的资源是水和电，新鲜水源自当地自来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要。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项目运营期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产业集聚区</b> <b>ZH4103</b> <b>2720001</b>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相符

			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工序，安装高效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事故废水。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相关的要求。

#### 4、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1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1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洛环攻坚办[2021]1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全面提升 VOCs 无组织防治水平。2021 年 4 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治理标准：建立原辅料存储间、调配间；VOCs 物料转移运输、干燥、清洗等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杜绝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逸，整体车间成微负压状态；对 VOCs 产生工序实施二次密闭，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淘汰收集率低、风量不达标的集气罩；	<u>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建设原料存储间，涉 VOCs 产生工序为挤出工序，挤出机均二次密闭，且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有机废气的收集，整体二次密闭成微负压状态，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u>	相符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项目，要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建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涉 VOCs 产生工序均二次密闭并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并安装处理设施，进行达标排放，VOCs 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本项目调查区域内涉及居民区和行政办公，应严格执行 VOCs 相关处理措施。	相符

	涉 VOCs 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										
3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进一步扩大 VOCs 企业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范围，2021 年 9 月底前，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等三大行业企业要全部建设 VOCs 排放在线监控设施；5 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炼焦岩棉制造等行业 VOCs 年排放量 1 吨以上的企业，要建设安装 VOC 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生态环境局平台联网。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VOCs 年排放量低于 1 吨，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其他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相关要求。</p> <p><b>5、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 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6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td> <td>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td> <td>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的工序为投料、搅拌和挤出工序，投料和搅拌工序二次密闭，且投料口及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料斗至搅拌机采用密闭螺旋上料机进行上料，搅拌后的物料也采用密闭螺旋上料机运送至挤出机；挤出机置于二次密闭操作间内，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原料仓库地面全部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的工序为投料、搅拌和挤出工序，投料和搅拌工序二次密闭，且投料口及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料斗至搅拌机采用密闭螺旋上料机进行上料，搅拌后的物料也采用密闭螺旋上料机运送至挤出机；挤出机置于二次密闭操作间内，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原料仓库地面全部硬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的工序为投料、搅拌和挤出工序，投料和搅拌工序二次密闭，且投料口及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料斗至搅拌机采用密闭螺旋上料机进行上料，搅拌后的物料也采用密闭螺旋上料机运送至挤出机；挤出机置于二次密闭操作间内，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原料仓库地面全部硬	相符								

			化并四面密闭。生产车间四面密闭且地面全部硬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减少无组织逸散，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减少车辆运输扬尘。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关要求。</p> <p><b>6、与《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 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 与“宜环攻坚[2021]4 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3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严格环境准入。（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td> <td>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建设。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集提升企业废气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         </td> <td>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均封闭后负压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达标排放。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环境准入。（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2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集提升企业废气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均封闭后负压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达标排放。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环境准入。（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2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集提升企业废气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均封闭后负压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达标排放。	相符													



		<p>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求；</p> <p>5.同 A 级第 5 条要求。</p>	<p><b>附净化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5 米/秒；</b></p> <p>2、混料工序采用螺旋上料机进行上料，投料混料工序位于封闭的混料间，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p> <p>3、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并按要求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p> <p>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p>	<p>1、涉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置于厂房内的原料区；</p> <p>2、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螺旋机进行输送上料；</p> <p>3、<b>涉 VOCs 产生的工序置于封闭操作间内，且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操作间成微负压状态，收集的</b></p>	A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u>废气引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有组织达标排放；</u></p> <p>4、厂房地面均已硬化。</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 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sup>[1]</sup> mg/m<sup>3</sup></p>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sup>3</sup>；</p> <p>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p> <p>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p>	<p>1、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计算结果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10、10mg/m<sup>3</sup>；</p> <p>2、<u>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u></p>	A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1、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CEMS）；</p> <p>2、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项目建成后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p>	/

			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
备注【1】：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在能源类型、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排放等方面满足B级及以上企业要求。			
<h3>8、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h3>			
<h4>（1）宜阳县县城区饮用水源井</h4>			
<p>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和《<u>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u>》（豫政办[2020]99号），宜阳县有6个县级饮用水源地和10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韩城镇、三乡镇、白杨镇、张坞镇、盐镇乡、高村乡、赵保镇、董王庄乡刘河申岭、樊村镇）。距离项目所在厂区较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宜阳县县级饮用水源地，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p>			
<p>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p>			
<p>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3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p>			
<p>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环城</p>			

西路以西，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④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东南至陈宅村西界、南至凤凰山山脚、西至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东侧道路、北至滨河南路南侧红线的区域。

(2) 产业集聚区内饮用水源井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分别建有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第四水厂位于轴承专业园，地处郭坪河与协济渠交汇处东南侧，规模1万m<sup>3</sup>/d，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轴承专业园和牌窑社区，于2011年年底建成供水。第五水厂位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涧河东侧，规模1万m<sup>3</sup>/d，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因供水管网尚未连通，尚未实现供水。

其中第四水厂共有4眼水井，其中1眼位于水厂院内；其他3眼分布于王祥河与协济渠交汇处。其保护区范围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m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150m区域。

保护要求：生活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项目厂址均不在第一水厂至第六水厂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5）。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是人们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三大合成材料，其中塑料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各种功能性塑料制品可以替代木材、钢材、铜材、铝材、石材、陶瓷、玻璃、等，具有独特的性能，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渔牧业、航空航天、国防和汽车等领域，是其他材料所不能替代的。随着国家政策推行、农业和医疗健康行业重视程度加强、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提速以及发展循环经济迫在眉睫，功能性塑料制品市场需求量会更大。河南华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 万元建设改性塑料项目的建设，功能改性主要为可降解、强度、阻燃性等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华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委托书见附件一）。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租赁厂房一座，1F，建筑面积 683.4m <sup>2</sup> (40.8m×16.75 m)，生产车间，拟建设 6 条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生产车间内划分出原料区，15m <sup>2</sup> （3m×5m），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区	生产车间内划分出成品区，20m <sup>2</sup> （2m×10m），用于暂

			存待售的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办公室两间，30m <sup>2</sup> （2×3m×5m），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洛阳翰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0m <sup>2</sup> ）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投料粉尘	<b>二次密闭+集气罩（8个）+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b>
		挤塑废气	<b>二次密闭+集气罩（6个）+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b>
	噪声		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和消声器等，设备房隔声降噪。
固废		1座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座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规格	用途
改性新材料	1800	t/a	颗粒，粒径 1~3mm	主要用于餐具、包装膜、塑料制品等产品的生产。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8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用途	处理能力（t/h）	数量（台）
1	高速搅拌机	500 型	<b>0.6</b>	4
2	挤出机	双阶梯式 shj-65/75 型机	<b>0.15</b>	6
3	风冷型输送带	/	/	6
4	剪切机	/	<b>0.15</b>	6
5	振动筛	/	/	6

6	风送机	/	/	6
7	储料罐	/	/	6
8	空气压缩机	/	/	1
9	叉车	3.8t	/	1

**产能核算：每台高速搅拌机的处理能力为 0.6t/h，年工作时间为 800h，高速搅拌机数量为 4 台，则高速搅拌机年处理能力为 1920t；每台挤出机的处理能力为 0.15t/h，年工作时间为 2000h，挤出机数量为 6 台，则挤出机年处理能力为 1800t；综上，高速搅拌机和挤出机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产品量要求。**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备注
1	降解树脂 (PBAT)	400	外购，颗粒状，800 kg/袋
2	聚乳酸 (PLA)	300	外购，颗粒状，25kg/袋
3	聚乙烯 (PE)	200	外购，颗粒状，25kg/袋
4	碳酸钙	400	外购，白色粉末，25kg/袋
5	二氧化钛	100.36	外购，白色粉末，25kg/袋
6	氧化锌	140	外购，白色粉末，25kg/袋
7	氢氧化铝	260	外购，白色粉末，25kg/袋
8	水	160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9	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提供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降解树脂 (PBAT)：** PBAT 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通常结晶温度在 110℃ 附近，而熔点在 130℃ 左右，密度在 1.18g/ml~1.3g/ml 之间。兼具 PBA 和 PBT 的特性，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目前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活跃和市场应用最好降解材料之一。

**聚乳酸 (PLA)：** 化学式(C<sub>3</sub>H<sub>4</sub>O<sub>2</sub>)<sub>n</sub>，也称为聚丙交酯，热稳定性较好，熔点 176℃，密度 1.25-1.28g/cm<sup>3</sup>，属于聚酯家族。聚乳酸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原料来源充分而且可以再生，主要以玉米、木薯等为原料。聚乳酸的生产过程无污染，而且产品可以生物降解，实现在自然界中的循环，因此是理想的绿色高分子材料。

**聚乙烯 (PE)**：化学式(C<sub>2</sub>H<sub>4</sub>)<sub>n</sub>，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熔点 85~110℃，密度 0.962 g/cm<sup>3</sup>，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碳酸钙**：化学式 CaCO<sub>3</sub>，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为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能吸收臭气，相对密度(g/cm<sup>3</sup>, 25/4℃)；相对蒸汽密度(g/cm<sup>3</sup>, 空气=1)：2.5~2.7；熔点 1339℃；闪点 138°F；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难溶于稀硫酸，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

**二氧化钛**：化学式 TiO<sub>2</sub>，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现今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相对密度 4.26 g/cm<sup>3</sup>，熔点 1840℃，沸点 2900℃，钛白的粘附力强，不易起化学变化，永远是雪白的。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等工业。

**氧化锌**：化学式 ZnO，白色粉末或六角晶系结晶体，无嗅无味，无砂性。相对密度 5.606g/cm<sup>3</sup>，熔点 1975℃，沸点 2360℃。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在塑料制品中起到光稳定剂的作用。

**氢氧化铝**：化学式 Al(OH)<sub>3</sub>，白色非晶形的粉末，相对密度 2.40g/cm<sup>3</sup>，熔点 300℃。氢氧化铝既能与酸反应生成盐和水又能与强碱反应生成盐和水，因此它是一种两性氢氧化物。用于环氧树脂、橡皮橡胶、塑料等产品作阻燃填充料，它可以提高制品的阻燃性、耐电弧性、增加强度等。

##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 (1)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200 天/年；

生产制度：生产岗位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8:00-18:00）。

###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创业路未来大道西南角洛阳翰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共设两个出入口，厂房内设四个区域，分别是配料区、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厂房内整体布设较合理，能够做到分区域设置，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6、洛阳翰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平面布置见附图 7。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供水水源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 ②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排放去向：雨水顺应厂区地势，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汇入东侧创业路雨水管网。

污水排放去向：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供电

项目所在地电力资源丰富，本项目用电均采用市政供电。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目前厂房内为空置状态，仅进行生产设施的安  
装，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2、运营期

####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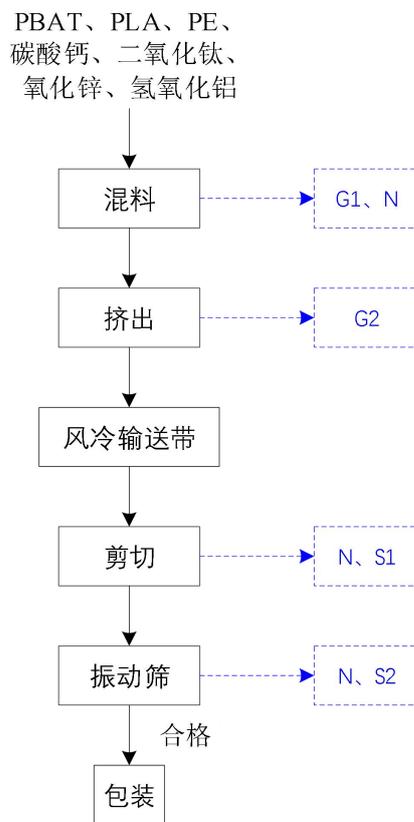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将外购的原料按比例人工投料至料斗内，通过密封的螺旋上料  
机送至混料机内，将设备密闭后开启电源将物料高速搅拌均匀，投料工序和搅  
拌工序均在二次封闭的操作间内进行。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  
(G1)。

(2) 挤出：物料混合均匀后从混料机下料口至暂存料斗内暂存，通过密闭

的螺旋送料机送至挤出机的料斗中，运送过程全密闭，将挤出机筒进行加热升温（电加热），加热温度 300℃，物料由料斗经管道进入挤出机中，机筒温度和螺杆的螺旋转压实及混合作用使物料达到熔融状态（该过程为密闭），熔融的物料经螺杆设施挤出，挤出温度为 80℃左右，形状为条状，挤出工序置于二次封闭的操作间内。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G2）。

冷却、剪切：挤出物料由于挤出口定型模具处开始初定型，采用风冷输送带方式进行冷却成型，成型后的物料进入剪切机切成一定规格的颗粒。剪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S1）。

筛分：剪切成型的颗粒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符合要求粒径的颗粒包装入库，不符合要求粒径的颗粒作为原料全部回用。筛分过程中的物料均为颗粒，此工序无粉尘产生，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S2）。

## 2.2 主要产污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编号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混料	投料、搅拌粉尘	G1	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挤出工序	挤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TP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	噪声	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和消声器等，设备房隔声降噪
固废	剪切工序	边角料	S1	PBAT、PLA、PE、碳酸钙、二氧化钛等原辅材料成分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筛分工序	不合格产品	S2	PBAT、PLA、PE、碳酸钙、二氧化钛等原辅材料成分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覆膜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S3	碳酸钙、二氧化钛等原辅材料成分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S4	碳，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进料、产品打包	废包装材料	S5	编织袋、纸箱等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6	/	环卫部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u>本项目租赁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阳翰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审[2017]30号文对《洛阳翰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吨PP、PET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该项目未进行验收，于2019年已停产。</u></p> <p><u>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厂房为空置状态，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环境空气检测因子PM10、SO2、NO2、CO、O3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洛阳市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51	146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91	130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4	8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4.0 mg/m <sup>3</sup>	1.3mg/m <sup>3</sup>	3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6	10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3、0.46和0.04，PM<sub>10</sub>和PM<sub>2.5</sub>主要超标原因为北方天气干燥易起大风扬尘引起，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主要超标原因为空气中O<sub>3</sub>前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含量增多。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范围内特征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01 月 19 日进行了监测。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监测结果见表 13，监测点位见附图 9，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1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址下风向	112.213973	34.549992	TSP、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3 天	SE	50

表 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厂址下风向	112.213973	34.549992	TSP	日均值	300	152-161	53.67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220-440	22.0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text{mg}/\text{m}^3$  一次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 2020 年国省控断面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日期	监测因子		
			COD	氨氮	总磷
洛河	高崖寨断面	2020 年 1 月	17	0.300	0.053
		2020 年 2 月	17	0.160	0.066
		2020 年 3 月	12	0.130	0.030
		2020 年 4 月	12	0.050	0.037
		2020 年 5 月	13	0.270	0.070
		2020 年 6 月	11	0.090	0.068
		2020 年 7 月	/	/	/

	2020年8月	/	/	/
	2020年9月	10	0.057	0.032
	2020年10月	12	0.290	0.040
	2020年11月	12	0.100	0.040
	2020年12月	17	0.420	0.0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值		20	1.0	0.2
《洛阳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号)		20	0.5	0.1
超标率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根据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2020年洛河高崖寨断COD、氨氮、总磷检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及《洛阳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号)。

### 3、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多为工业企业,因此不再对声环境进行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经过初步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化粪池废水下渗和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露。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洛阳翰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均已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环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因此本次不再对地下水、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过对拟建项目区域的现场踏勘，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9, 周边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香鹿山镇政府	E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香山华府小区	SE	450	
地表水环境	洛河	S	13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附件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所示。

表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mg/m <sup>3</sup>
		无组织	4.0 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20 mg/m <sup>3</sup>
		无组织	1.0 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 mg/ m <sup>3</sup> ，去除率不低于
		无组织	厂界外最高点浓度值 2.0mg/ 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VOCs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 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 m <sup>3</sup>

### 2、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城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17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
	BOD <sub>5</sub>	300
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
	氨氮	<40
	SS	<200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要求。

表 18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dB (A)	55 dB (A)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19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013 年)。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有关规定应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情况和所在区域，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COD、氨氮。</p> <p><b>废气总量指标</b></p> <p>VOCs 0.2574t/a。</p> <p><b>废水总量指标：</b></p> <p>本项目废水入网排放总量为：COD0.0256t/a、氨氮 0.0025t/a；排入外环境总量为：COD0.0064t/a、氨氮 0.0006t/a。</p> <p><b>总量替代方案：</b></p> <p>本项目 VOCs 需进行总量替代，替代源为洛阳华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兆瓦单晶硅拉棒多晶硅铸锭单晶硅多晶硅切片和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洛市环监〔2011〕28号”，VOCs 总量为 10.05t/a，经本项目替代 0.2574t/a 之后剩余总量为 9.7926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厂房安装设备进行生产。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的的噪声废包装材料等。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建议施工期设备安装期间通过加强管理，减轻对周围的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污染源核算及达标分析</b></p> <p>(1) 投料、混料粉尘</p> <p>本项目投料过程人工投料至螺旋上料机料斗，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原料经螺旋上料机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投料、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类比 2021 年 04 月《开封昭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生物降解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昭辉塑业项目”），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对比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0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对比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原辅材料</th> <th style="width: 15%;">工艺</th> <th style="width: 15%;">投料、混料处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挤出工序处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性新材料 180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降解树脂、聚乳酸、聚乙烯、碳酸钙、二氧化钛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搅拌-挤出-风冷-切粒-筛分-包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次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次密闭+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封昭辉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环保生物降解塑料颗粒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生物降解塑料颗粒 200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降解树脂、聚乳酸、热塑性淀粉、滑石粉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搅拌-挤出-切粒-检验-包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与开封昭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生物降解塑料颗粒项目原辅材料、工艺均相似。根据昭辉塑业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投料、混料工序袋式除尘器进口浓度为 144mg/m<sup>3</sup>、速率为 0.228kg/h，工作时间为</p>	项目	规模	原辅材料	工艺	投料、混料处理措施	挤出工序处理措施	本项目	改性新材料 1800t/a	降解树脂、聚乳酸、聚乙烯、碳酸钙、二氧化钛等	投料-搅拌-挤出-风冷-切粒-筛分-包装-	二次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二次密闭+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开封昭辉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环保生物降解塑料颗粒项目	环保生物降解塑料颗粒 2000t/a	降解树脂、聚乳酸、热塑性淀粉、滑石粉等	投料-搅拌-挤出-切粒-检验-包装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项目	规模	原辅材料	工艺	投料、混料处理措施	挤出工序处理措施														
本项目	改性新材料 1800t/a	降解树脂、聚乳酸、聚乙烯、碳酸钙、二氧化钛等	投料-搅拌-挤出-风冷-切粒-筛分-包装-	二次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二次密闭+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开封昭辉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环保生物降解塑料颗粒项目	环保生物降解塑料颗粒 2000t/a	降解树脂、聚乳酸、热塑性淀粉、滑石粉等	投料-搅拌-挤出-切粒-检验-包装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500h/a，收集效率按 90%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0.38t/a，根据产能比例进行类比计算，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342t/a。

本项目在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搅拌机通气孔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废气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风机风量 6000m<sup>3</sup>/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按 90%，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则投料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0308t/a，排放速率为 0.0385kg/h，排放浓度为 6.41mg/m<sup>3</sup>；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342t/a，排放速率为 0.0285kg/h。

(2) 挤出废气

混合好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挤出机，挤出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开封昭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生物降解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表 20 的对比，本项目与开封昭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生物降解塑料颗粒项目原辅材料、工艺均相似，根据昭辉塑业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挤出工序处理措施进口浓度为 70.7mg/m<sup>3</sup>、速率为 0.383kg/h，工作时间为 2400h/a，收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213t/a，根据产能比例进行类比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192t/a。

本项目挤出机置于封闭的操作间内，通过负压收集将废气收集送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风机风量 9000m<sup>3</sup>/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按 80%，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则挤出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655t/a，排放速率为 0.0827kg/h，排放浓度为 9.12mg/m<sup>3</sup>；未收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919t/a，排放速率为 0.0306kg/h。

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毁印主编）中的有关公式，矩形四周有边式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3600*0.75(10x^2+F) V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 离（m）

F-罩口面积 (m<sup>2</sup>)

V<sub>x</sub>-控制风速 (m/s)。

**表 21 集气罩相关参数表**

<u>名称</u>	<u>数量 (个)</u>	<u>x (m)</u>	<u>F (m<sup>2</sup>)</u>	<u>V<sub>x</sub> (m/s)</u>	<u>Q (m<sup>3</sup>/h)</u>
投料工序 集气罩	<u>4</u>	<u>0.25</u>	<u>0.15</u>	<u>0.5</u>	<u>1046</u>
搅拌工序 集气罩	<u>4</u>	<u>0.15</u>	<u>0.04</u>	<u>0.5</u>	<u>358</u>
挤出工序 集气罩	<u>6</u>	<u>0.25</u>	<u>0.45</u>	<u>0.5</u>	<u>1451</u>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投料及搅拌工序风机风量按 6000 m<sup>3</sup>/h,挤出工序风机风量按 9000 m<sup>3</sup>/h。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20,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a)	是否达标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搅拌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类比法	<u>64.13</u>	<u>0.3848</u>	<u>0.3078</u>	90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0	是	<u>6.41</u>	<u>0.0385</u>	<u>0.0308</u>	<u>20</u>	/	<u>6000</u>	<u>800</u>	是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u>45.96</u>	<u>0.4136</u>	<u>0.8273</u>	90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15m高排气筒	80	是	<u>9.19</u>	<u>0.0827</u>	<u>0.1655</u>	<u>60</u>	/	<u>9000</u>	<u>2000</u>	是
无组织投料	粉尘	颗粒物	类比法	/	<u>0.0285</u>	<u>0.0342</u>		加强收集效率	/	/	/	<u>0.0285</u>	<u>0.0342</u>	/	/	/	<u>1000</u>	
无组织挤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u>0.0306</u>	<u>0.0919</u>		加强收集效率	/	/	/	<u>0.0306</u>	<u>0.0919</u>	/	/	/	<u>2000</u>	

表 2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213172	34.550294	15	0.30	2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213264	34.550340	1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废气总排量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A001 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u>0.0308</u>	/
DA002 挤出废气排放口	/	<u>0.1655</u>
无组织	<u>0.0342</u>	<u>0.0919</u>
合计	<u>0.065</u>	<u>0.2574</u>

### 1.2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2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DA001	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DA002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60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排放的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大小及频次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若不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将会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编号/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	---------	-----	------------------------------	----------------	--------------	------------	-----------

DA001	投料粉尘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u>7.24</u>	<u>0.0506</u>	<u>0.00005</u>	1	1
DA002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u>4.43</u>	<u>0.0354</u>	<u>0.00004</u>	1	1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所有工序冷却均为风冷，因此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8m<sup>3</sup>/d，160m<sup>3</sup>/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0.64m<sup>3</sup>/d，128m<sup>3</sup>/a。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25，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6。

表 27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6~9	/	40m³/d	化粪池	/	是	128	6~9	/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4三级标准	6~9
		COD	250	0.0320			20			200	0.0256			500
		氨氮	20	0.0026			3			19.4	0.0025			/
		SS	200	0.0256			40			120	0.0154			400

表 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DW001	厂区总排口	112.212451	34.55019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一般排放口	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6~9
								COD	350	50
								氨氮	40	5(8)
								SS	200	10

## 2.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不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

### (3) 污水处理措施及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洛阳翰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线的建设，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现有化粪池两座，容积为 2\*40m<sup>3</sup>，本项目员工使用西北角卫生间，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卫生间供宜阳县鼎钰耐材有限公司、洛阳西和实业有限公司、洛阳永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员工使用，现有使用人员共计 80 人，废水量为 2.56m<sup>3</sup>/d，本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0.64 m<sup>3</sup>/d，化粪池容积完全满足以上生活污水量 12~24h 停留时间的要求。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香鹿山镇韩营凹村南，服务范围为宜阳县规划的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0 万 m<sup>3</sup>/d，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1.2~1.3 万 m<sup>3</sup>/d，占处理能力的 60%-65%。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NH<sub>3</sub>-N40mg/L、SS200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 COD200mg/L、NH<sub>3</sub>-N19.4mg/L、SS120mg/L，废水水质满足其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废水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高速搅拌机、挤出机、剪切机、振动筛和风机等工作时的噪声，声级为 75~90dB (A)，本项目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a)
			核算方法	源强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治理后噪声值	
高速搅拌机	4	连续	类比法	85	选用低噪	20	类比法	65	800
剪切机	6	连续		80	声、振动	20		60	1600
振动筛	6	连续		75	小的设	20		55	1600

空压机	1	连续		85	备,基础减	20		65	1600
处理设施风机	2	连续		85	震,厂房隔声	20		65	1600

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次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和建筑墙体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高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L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0——距噪声源距离为 r0 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距噪声源距离，r0 取 1m。

(2) 建设项目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Ai</sub>——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i 声源在 T 时间内的运行时间；

(3) 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sub>Aeq,总</sub>——预测点总声效声级，dB(A)；

L<sub>i</sub>——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4)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计算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工程完成后噪声源对厂址周围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对项目运营后所在厂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东厂界	/	<u>47.56</u>	/	昼间≤65 夜间≤55
西厂界	/	<u>48.24</u>	/	
南厂界	/	<u>38.31</u>	/	
北厂界	/	<u>62.67</u>	/	

由以上分析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采取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2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1 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

### 4.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剪切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0.2t/a，主要成分为原辅料的主要成分，无其他杂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不合格产品

筛分工序产生一定量不符合粒径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主要成分与原辅材料成分一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除尘灰

覆膜袋式除尘器会产生一定量的收尘灰，成分主要为碳酸钙、二氧化钛。氧化锌等，产生量为 0.2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进料和产品打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照 0.5kg/人·d，项目年工作 200d，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2t/a，项目厂房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吸附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每 1000kg 活性炭吸附 200kg 有机物即达到饱和状态，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 VOCs 量约 0.6618t/a，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3.3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97t/a，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500kg，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0 天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矿物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使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危险废物汇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见表 32、表 33 所示。

表 32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拟采取措施
1	边角料	剪切工序	292-999-99-01	0.2	固态	PBAT、PLA、PE、碳酸钙、二氧化钛等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产品	筛分工序	292-999-99-02	0.5	固态	PBAT、PLA、PE、碳酸钙、二氧化钛等	回用于生产
3	除尘灰	覆膜袋式除尘器	292-999-99-03	0.28	固态	碳酸钙、二氧化钛、氧化锌、氢氧化铝	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材料	进料、产品打包	292-999-99-04	1.2	固态	编织袋、纸箱等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33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	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有机物	间歇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	5	密闭储	1.0t	3 个月

2	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存间	存容器	0.05	12个月
<p><b>4.2 管理要求</b></p> <p>为保证本项目暂存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如下安全措施：</p> <p>（1）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p> <p>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应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c、要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d、危险废物暂存间入口处醒目的地方标示“危险废物暂存间”字样和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p> <p>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2）危废暂存间管理措施</p> <p>危险废物如果在厂内临时堆存不当，可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环境空气，易造成二次污染，必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贮存和管理，特别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p> <p>a、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妥善存放，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定期外运，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固废；</p> <p>b、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c、禁止将危险固废混入一般固废中贮存、外运；</p> <p>d、危险废物贮存要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p> <p>e、必须向有关部门对废物进行申报；</p> <p>f、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g、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p>								

###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f、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4) 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分风险物质和风险设施。

##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极少，不会形成大气沉降污染周边土壤；企业生产车间为租赁工业厂房，车间地面均已采取防渗防漏涂，租赁厂区雨污分流、废水可纳管排放。

在企业严格执行以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源和地下水污染源，因此不再对地下水、土壤进行影响分析；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3%，本项目建议“三同时”验收内容及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	投资 (万元)	
运营	废	投料粉尘	二次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套	8

期	气	挤出废气	二次密闭+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套	20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 风机加装消声器, 厂房隔声	/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sup>2</sup>	1间	4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1间	6
	合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罩(8个)+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罩(6个)+二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同时采取隔声隔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已设置专职环保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p> <p>(1)管理机构设置</p> <p>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本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p>			

人员，企业配置 1 名专职管理人员。

## (2)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③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 2、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工作。

## 3、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相关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办法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指导，项目的建设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b>0.065</b>	/	<b>0.065</b>	/
	非甲烷总烃	/	/	/	<b>0.2574</b>		<b>0.2574</b>	
废水	COD	/	/	/	0.0256	/	0.0256	/
	氨氮	/	/	/	0.0025	/	0.002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2	/	0.2	/
	不合格产品	/	/	/	0.5	/	0.5	/
	除尘灰	/	/	/	<b>0.28</b>	/	<b>0.28</b>	/
	废包装材料	/	/	/	<b>1.2</b>	/	<b>1.2</b>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b>3.97</b>	/	<b>3.97</b>	/
	废矿物油	/	/	/	<b>0.05</b>	/	<b>0.05</b>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